（上接B95版）

*1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1-13变更后项目由于门店业绩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公司决议关闭。

14-15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1号库、2号库和生鲜库）中未实施项目于报告期部分终止，终止项目剩余未投入资金9,978.46万元，用于拓展公司新开业态Le super、Le life等店型。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4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金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按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9-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1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斯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3栋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03,478,894.67	7,333,445,311.85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9,710,475.78	4,337,272,762.68	5.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36,946.45	37,672,330.07	462.31
营业收入	3,778,274,100.98	3,527,663,830.91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73,096.00	357,928,865.23	1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25,456.41	252,704,987.73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9.36	减少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7	1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7	12.77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6	348,214,286	348,214,286	质押	27,103,40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8.67	141,142,856	141,142,856	无	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8.07	136,614,994	136,614,994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1	18,975,439	0	无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79	6,002,31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0.70	5,320,721	0	无	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5,135,779	0	无	5,135,700
南通恺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322,1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700,015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398,63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78亿元，同比增长7.10%；实现利润总额4.99亿元，同比增长14.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亿元，同比增长13.09%。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3.1.1照明板块

（1）家居业务

多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营销团队和渠道网络资源，建立了立体式、多元化的渠道结构。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渠道布局，在全国各城市级别市场建立了超过3,500家零售专卖店、120,000家五金网点，及多平台的线上渠道，并持续向三四线城市及乡镇市场下沉，实现更为广泛的渠道覆盖；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升级、打造终端门店标准化的运营体系、定制化的方案服务能力，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专业、个性化的购灯体验。

①零售渠道

在零售渠道，随着消费者购买渠道的多元化，公司不断夯实线下专业服务能力，提升渠道效率，并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持续推动渠道变革转型。

专业赋能，提高门店服务能力：通过组织灯光设计赋能培训营，对门店销售人员进行灯光知识、方案设计、方案展示等方面的培训，为消费者规划健康、舒适的光环境，提供整体家居灯光解决服务方案。截止至2019年6月底，照明方案设计培训已覆盖超过10%的终端门店。并且，在部分试点门店，通过销售人员提供灯光设计服务方案后，平均成交率及客单价得到有效提升。

渠道转型，提升主动营销能力：推进经销商与门店团队营销转型，通过立体化的引流模式，如：楼盘深耕、家装公司、拎包平台、微信营销、电视购物等，与消费者进行更直接、有效的互动。

另外，公司在终端打造了融合光谱、结构、材质、光电等专业技术教育、智能家居体验、全系列风格灯具陈列等功能于一体的店铺体验空间，通过专业、舒适的光环境，向消费者展示欧普照明在灯光领域的专业理解和研究。

②流通渠道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渠道下沉，提升优质网点比例。通过推出极致性价比的产品组合、投放针对性的终端陈列物料、以及强化管理客户代表的销售行为，实现了乡镇网点的有效覆盖及优质网点占比的提升。截止至2019年上半年，乡镇网点覆盖率超过50%以上。

③线上渠道

电商平台始终围绕多平台、多品类的战略布局，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家庭硬装购物体验。一方面，公司逐步布局精选类及社交类电商平台，多渠道获取消费者流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不同消费层级的需求，持续打造更为全面、优质的产品梯队；并推出了智联、便捷的智能化产品套系，满足线上年轻客群的消费需求。

同时，公司通过有节奏、有针对性的市场资源投放，持续获得精准流量。2019年上半年，电商平台通过创新线上推广方式，如：网络直播，在“618”年中大促期间夺得天猫平台“直播狂欢日”生活好物榜TOP1，进一步体现公司在粉丝维护、平台运维、流量获取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

（2）商用业务

公司商用照明始终聚焦于应用端的研究及产品力的打造，不断提升在行业应用、智能化解决方案、专业照明设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

① 深耕应用场景，推出以行业为驱动的解决方案

凭借多年来在各行业的灯光方案经验积累，公司与中国装饰协会建筑电气分会共同编制建筑装饰装修室内空间照明设计应用标准，针对住宅、酒店、办公、零售、展陈、文化、工业、学校、医院等多项细分场景提出不同空间的照明设计应用要求，进一步引领装饰设计师和照明设计师运用科学、合理的设计手段和照明材料，打造健康、安全、绿色、舒适的室内照明环境。

② 搭建产品平台化，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体验

公司逐步搭建商用照明基础类、专业类产品平台，通过整合底层技术及推进模块的标准化，实现产品物料的通用性，以更好地满足自动化生产需求，提升供应链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体验。

③ 持续推出多项智能化照明控制解决方案

基于各细分行业，公司持续推出多项智能化照明控制解决方案。例如：在地产领域，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推出了欧普全宅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该系统可根据房屋面积、房屋结构、房间数量、家庭成员等灵活配置，实现全屋WIFI覆盖、家电及多媒体管理、灯光场景切换、家庭环境监控等智能远程控制，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家居智能解决方案；在市政交通领域，公司为北京地铁新机场线打造了符合人体生理节律的节律光照明环境，并可通过智控系统实现分时段、分场景的集中控制及监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员管理成本和运营能耗；在办公领域，公司推出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可通过欧普专利四合一多功能传感器，实现人体与日光的感应，实时调整区域内的照明亮度，实现办公区域舒适、节能的光环境。

④分享专业照明设计理念，持续建立在设计院、设计师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连续第七年携手“祝融奖”中国照明应用设计大赛，与多位室内设计大师共同挖掘用户需求，探讨灯光设计对于室内空间的意义，并输出一系列模拟灯光解决方案，全面彰显了公司在灯光设计领域的专业引领作用。同时，公司相继受邀出席2019交通建筑照明论坛、北京照明学会四十周年庆典、以及全国建筑电气技术交流大会，分享在市政交通、新零售商业空间以及智能控制等领域的灯光设计理念，进一步增强欧普商用照明在设计院、设计师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3）海外业务

在海外市场，公司不断深化本地化运营，持续建设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及用户需求的营销网络、产品能力、品牌形象及人力资源。2019年上半年，凭借专业的照明解决方案及本土化服务能力，公司为众多知名品牌和标志性建筑提供整体照明产品解决方案，例如：为荷兰Kropman集团办公空间、意大利那不勒斯体育场馆、沙特麦地那大学、印度亚马逊仓库、印尼泗水华为展厅、泰国Vivo体验专卖店等提供优质的商用照明环境，逐步建立欧普照明在海外市场的专业化优势及品牌影响力。

3.1.2家庭硬装（非照明）板块

（1）电工转换器业务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断完善开关、排插、断路器三大品类的产品线，根据不同渠道特征，打造差异化的产品系列和产品组合，并进一步带动照明产品的销售，提升终端网点的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在苏州吴江工厂建立排插自制产能，于2019年上半年成功上市新国标排插产品线，累计布局专利十余项。

（2）集成整装业务

集成整装业务凭借丰富的配套产品系列（如：集成墙面、集成吊顶、地板、晾衣架、百变墙柜、背景墙等），重点聚焦于室内局部空间的设计及改造。在家用市场，以客餐厅、阳台空间为切入点，为消费者提供含收纳、照明、晾晒等多功能的空间解决服务方案；在商用市场，以酒店行业为突破口，进行全屋顶墙的快速安装换新。2019年上半年，公司为华住集团旗下超过20家酒店提供集成墙板产品。

3.1.3品牌建设

上半年，公司持续通过一系列线上线下品牌市场活动、以及与各大国际展会的深度合作，向市场和用户传递 “超越所见See Beyond”的品牌标语及“生命力、自在、创新”的品牌理念，进一步展现欧普在引领行业发展、创造行业价值，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渠道创新，为消费者打造舒适、自在光环境的品牌追求。另外，公司于2019年7月正式成为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官方合作伙伴及指定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将通过专业智能化的场景解决方案，向全球消费者展现中国智造实力及光的研究运用给人们带来的美好生活体验。

3.1.4技术创新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照明应用理念，围绕健康照明，探究光谱对于生活、学习、睡眠等方面的影响，并陆续推出多项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功能的专利光谱。

（1）真彩光

公司自主研发的真彩光具备高显色性，还原了最接近大自然色彩的光谱，更贴近人体生理节律，护眼助睡眠，为消费者创建健康、舒适的光环境。

（2）专注光

针对儿童视觉系统特征，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研发适宜高效读写使用的专注光谱，通过调整特定光谱的能量，提升青少年学习的专注度及阅读质量。

在智能家居领域：近期公司联手阿里巴巴人工智能实验室共同发布《SIG MESH 智能家居照明白皮书》，全方位探讨了蓝牙SIG Mesh智能照明解决方案，旨在统一蓝牙SIG MESH接入各大物联网平台的标准，降低智能控制应用成本，进一步推进更加便捷的蓝牙连接方式，并以开放、合作、协作的态度展开物联网产品和技术的开发。2019年上半年，在新推出的中高端智能读写台灯中，公司将智能调光算法、智能控制芯片、智能传感器嵌入台灯产品中，使其增加自动调光、远程控制、智能学习提醒等特色功能模式，为用户打造明亮、立体、智能的读写光环境。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积极拓展基于多功能灯杆的多场景应用，并探索与5G业务的结合。2019年上半年，公司联合国内5G运营商在苏州、常州等地落地多个NB-IOT的路灯智能化项目，实现了对每盏路灯的点对点调光、故障报警、自动派单、运营管理数字化等功能。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城市系列化系统（如：智云-户外智慧照明管理平台、智元-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在用户界面及交互、新功能等方面快速迭代升级，日臻完善。

另外，2019年上半年，公司作为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植物馆战略合作伙伴，基于植物馆的情景及功能照明需求，自主研发了LED光束灯、洗墙灯、根须灯等定制化灯具，并在光学设计、光学系统等方面实现了技术性突破，全方位展示了公司在智能控制、光学解决方案、特殊场景照明定制能力等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

3.1.5智能制造

2019年上半年，公司整合了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物流计费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通了从订单、生产、仓储、配货、运输到交付的全供应链信息流。该系统可支持国内外多元化的渠道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在流程配置、仓储物流、自动化仓储设备、智能化运输监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进一步建立统一、规范、集约化的仓储物流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订单履行的高效率及高透明度。

另外，公司进一步推进智能化制造进程，上半年注塑车间完成了集中供料、收料环节自动化系统的导入，进一步提升人效，降低能耗，实现了从原材料到注塑件成品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2.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50,000,0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50,000,000.00元
（2）银行理财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482,051,287.34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3,482,051,287.3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39,737,784.38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39,737,784.38元
（3）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1,290,437.12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1,290,437.12元
（4）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466,828元，上期金额983,419元；“应收账款” 本期金额481,786,353.33元，上期金额610,731,991.17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 和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本期金额7,218,743.10元，上期金额167,482,773.56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985,546,646.72元，上期金额1,202,636,479.17元。
（5）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并和“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利润总额的增加项；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管理费用”拆分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本期金额127,437,390.55元；上期金额98,271,573.36元；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5,804,919.05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22,004,557.42元，上期金额18,545,522.30元；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其中“利息费用”本期金额3,295,507.97元；上期金额1,224,400.91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1,467,418.84元，上期金额379,374.44元。

其他说明：无

3.2.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促进公司加快技术改造，提升研发能力，促进技术创新，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稳健反映经营效益。 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使用属性，划分为重型通用设备、工艺通用设备以及专用设备，其中重型通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工艺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年，根据重新梳理后的固定使用属性划分，部分原折旧年限为10年的缩短为5年或3年，部分原折旧年限为5年的缩短为3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4月1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经测算，根据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固定资产余额，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同时减少利润合计人民币4,690.03万元，以后年度逐年降低，对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无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3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管理人员王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51,605,0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4.5528%）的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计划在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5.4991%）。

持有公司股份1,113,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3139%）的股东王冬先生计划在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8,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785%）。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冬先生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董监高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睿祺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963,018	8.7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11%
合计			51,605,030	14.5528%
王冬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252	0.0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755	0.2354%
合计			1,113,007	0.31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天津君睿祺	19,500,000	5.4991%	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3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王冬	278,252	0.0785%	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其他说明：

天津君睿祺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新增股份51,605,03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王冬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新增股份1,113,00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天津君睿祺和王冬先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新增股份中天津君睿祺持有的30,963,018股、王冬先生持有的278,252股已于2019年8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上述已上市流通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天津君睿祺和王冬先生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君睿祺和王冬先生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津君睿祺和王冬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天津君睿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3、天津君睿祺和王冬先生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王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8月21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陈维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维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维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陈维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55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于近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华府办规[2017]4号）、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中心、企业信息化建设）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冠科技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亦即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资金）计人民币97.50万元，该资金专项用于台冠科技触摸屏智能化生产线两化融合项目的建设。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以现金形式于2019年08月21日拨付，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为政府给予的台冠科技购置整条触摸屏智能化生产线的两化融合项目资金资助，最终将形成长期资产，应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次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上述款项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自项目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根据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46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对台冠科技于2013年1月-2015年12月购买的整条触摸屏智能化生产线给予人民币195.00万元财政补助。根据《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第十条 3”之相关规定，对获得市级两化融合项目资助的，龙华区按财政资助额的50%给予资助。因此台冠科技本次获得97.50万元政府补助为龙华区根据上述文件拨付台冠科技两化融合项目补助资金。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22日